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王智謙

被告 林佩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方星淵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